

附件 1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51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低效用地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越秀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低效用地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5〕164 号）、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越秀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低效用地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越府〔2025〕12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 6.644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6.6444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6.64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8 日